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 处〔2019〕66号

当事人：泉州台商投资区食果轩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2T0R8XL

经营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埭庄663号

经营者：陈潮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7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泉州台商投资区食果轩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经营者陈潮阳在现场配合，现场货柜上陈列有在售的品名为“粉末清凉饮料”6包，标签售价\*\*\*元/包，包装袋正反面均无中文标签；品名为“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5包，标签售价\*\*\*元/包，包装袋正反面无简体中文标签。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对上述涉案食品予以扣押，并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向他人（具体信息不详）盘下涉案的店面及店内所有商品，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开始营业，当事人货柜上在售的“粉末清凉饮料”（现场价格标签和电脑销售记录中均标示品名为“日东红茶”，外包装正面有“ROYAL MILK TEA”，背面有“品名：粉末清凉饮料”等字样）、“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两种食品具体数量、规格如下：“日东红茶”6包，售价\*\*\*元/包，规格为140g/包，赏味期限2021.01 X1；品名为“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5包，标签售价\*\*\*元/包，规格为100g/包，原产地：中国台湾，2019.02.25制造 2019.11.24有效。经查询当事人电脑内货品销售数据，上述两种食品销售情况如下：粉末清凉饮料（电脑查询商品名称：日东红茶经典原味10条）销售数量1包，价格\*\*\*元；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无销售记录。

因当事人盘店时未进行商品清点，无法计算每种商品的进货价格，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货值总计27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明，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索取供货商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2款食品的来源、时间、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等信息；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证据四、现场检查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陈设、涉案食品外观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等；

证据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泉台管市监强字〔2019〕大队016号、《财物清单》大队19026号各1份，证明：涉案食品的数量和特征；

证据六、当事人被本局查扣的涉案食品实物，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无中文标食品的事实客观存在，及涉案食品的数量和特征。

2019年 7月 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告〔2019〕大队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一）当事人经营的“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外包装为中文繁体字，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文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四条第五项“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的规定，可以认定“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属于无中文标签食品。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1.处罚款5000元；

2.没收当事人无中文标识的“粉末清凉饮料”6包和无简体中文标识的“台湾四秀-竹山冬笋饼”5包。

（二）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以上罚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所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 月 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